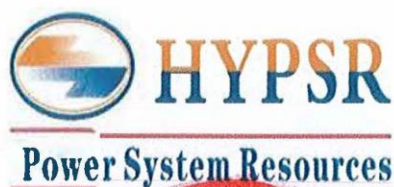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

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95.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433.82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66.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2.07%，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9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8.66%，2020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8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5.94%。公司业绩下降

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其中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71.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21%。随着疫情逐步防控后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公司业绩从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收入 15,895.42 万元，7-9 月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6.48 万元，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总体收入和利润较少，2020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以国有电厂客户为主，在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背景下，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恢复正常执行，上游供应商也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海水淡化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和 27.79%。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 1 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建成竣工后，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公司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海水淡化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系离海洋资源较近，对于水资源有综合利用需求的工业企业，未来公

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向沿海用水较多的区域重点开拓,但由于国内大型海水淡化业务发展时间较短,项目从少到多的积累需要一定过程,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亦需通过已承接的BOOT项目在未来每年实现海水淡化收入而逐步提升,公司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未来若公司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后续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污水处理领域客户单一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作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由于员工人数、资金规模受限,公司此前尚未将业务全面拓展至污水处理领域。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并实现收入10,778.76万元,占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36%。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各地市政企事业单位及其总承包单位,未来公司市场的发展亦主要面向经济较为发达、财政背景良好的地区开拓市政污水处理业务。虽然公司已实现污水处理领域的业务收入,但由于公司新进入市场,目前存在客户单一的情况,且该领域竞争对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受限于目前的员工人数和资金规模,若后续污水处理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占比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298.40万元、30,779.80万元、33,319.88万元和17,566.73万元,主要由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但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不存在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22%、94.04%和85.97%。2020年1-9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系统设备项目的交付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背景下,交付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36%，同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至 32.07%。上述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但受“新冠疫情”、业主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规模和资金限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存在一定变化，公司存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0.14%、81.58%、82.14%和 90.12%（按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口径统计）。公司项目承接均通过独立招标或询价完成，与直接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但我国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团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部分零部件进口采购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包括树脂、阀门、仪表、泵等，从金额上来看每年有 20-30%的零部件来自进口，其中大部分通过相关品牌的国内代理商采购，涉及的原厂所在国主要包括德国、韩国、瑞士等。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产品，同时短期内公司未找到能够提供同等产品性价比、供货能力、服务水平的国内品牌供应商，则可能会对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交付产生不利影响，继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公司在水处理设备 & 系统集成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均在不断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凝结水精处理领域，根据市场容量和公司收入占比，公司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28.70%，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电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华电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火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10.47%，主要竞争对手除上述公司外还包括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水淡化领域，公司海水淡化系统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 6.37%，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色列 IDE 公司等。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和海水淡化等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但未来依然面临来自其他参与者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在常规除盐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存在市场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情况，公司未来在上述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的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502.39 万元、25,933.00 万元和 30,229.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38%、36.10%和 43.45%。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收入对应的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等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金额合计为 32,81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5.32%、56.57%、36.68%和 54.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21.88 万元、3,464.84 万元、3,980.83 万元和 4,675.25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力源科技”，证券代码“68856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5.00万股，其中2,433.8236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5月13日

（三）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力源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565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695.0000 万股

（七）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675.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33.8236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61.1764 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3.7500 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沈万中	3,433.00	42.81	36
2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3	12
3	金善杭	295.00	3.68	12
4	沈学恩	280.00	3.49	12
5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0	3.18	12
6	王伯华	205.00	2.56	12
7	张琪	180.00	2.24	12
8	浦泉兴	126.00	1.57	12
9	沈家雯	100.00	1.25	36
10	沈家琪	100.00	1.25	36
11	罗文婷	100.00	1.25	36
12	严剑英	80.50	1.00	12
13	其他股东	2,365.10	29.49	12
合计		8,02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

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436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7.4264 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9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67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9.39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69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10.04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3.92 万元和 5,155.3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规定。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3,328.9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8,020.00万元
联系电话:	021-59549065
传真号码:	021-540478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sr-china.com/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董事会秘书:	沈学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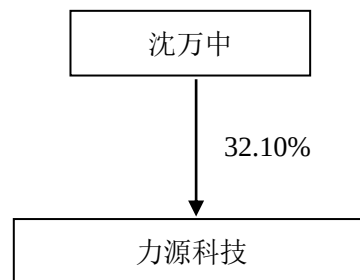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万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3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8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万中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万中先生，男，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421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沈万中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2	曹洋	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3	林虹辰	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4	杨建平	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5	黄瑾	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6	金史羿	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7	柴斌锋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8	李彬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9	张学斌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危波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事会
2	周浙川	监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监事会
3	康婉莹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万中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裴志国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3	沈学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4	曹洋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5	韩延民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2	韩延民	副总经理
3	邹丰辉	电气主设计师
4	赵洁莲	热能工程师
5	张彬斌	控制设计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万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3,433.00	42.81
2	林虹辰	董事	直接	65.00	0.81
3	黄瑾	董事	直接	65.00	0.81
4	曹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7.00	0.59
5	金史羿	董事	直接	33.00	0.41
6	杨建平	董事	直接	24.00	0.30
7	危波	监事会主席	直接	36.00	0.45
8	周浙川	监事	直接	19.00	0.24
9	沈学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	280.00	3.49
10	裴志国	副总经理	直接	10.00	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1	张彬斌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1.00	0.0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家雯	沈万中之女	直接	100.00	1.25
2	沈家琪			100.00	1.25
3	罗文婷			100.00	1.2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已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持有人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沈万中	34,330,000	42.81	34,330,000	32.10	36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 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6.23	5,000,000	4.68	12
金善杭	2,950,000	3.68	2,950,000	2.76	12
沈学恩	2,800,000	3.49	2,800,000	2.62	12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000	3.18	2,554,000	2.39	12
王伯华	2,050,000	2.56	2,050,000	1.92	12
张琪	1,800,000	2.24	1,800,000	1.68	12
浦泉兴	1,260,000	1.57	1,260,000	1.18	12
沈家雯	1,000,000	1.25	1,000,000	0.94	36
沈家琪	1,000,000	1.25	1,000,000	0.94	36
罗文婷	1,000,000	1.25	1,000,000	0.94	36
严剑英	805,000	1.00	805,000	0.75	12
其他股东	23,651,000	29.49	23,651,000	22.11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337,500	1.25	24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074,264	1.00	6
小计	80,200,000	100.00	82,611,764	77.2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24,338,236	22.76	-
小计	-	-	24,338,236	22.76	-
合计	80,200,000	100.00	106,95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沈万中	34,330,000	32.10	36
2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68	12
3	金善杭	2,950,000	2.76	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4	沈学恩	2,800,000	2.62	12
5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000	2.39	12
6	王伯华	2,050,000	1.92	12
7	张琪	1,800,000	1.68	12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37,500	1.25	24
9	浦泉兴	1,260,000	1.18	12
10	沈家雯	1,000,000	0.94	36
	沈家琪	1,000,000	0.94	36
	罗文婷	1,000,000	0.94	36
合计		57,081,500	53.37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3.75万股，跟投金额为1,255.91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67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9.3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48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69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820 元（按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118.2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

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5,277.7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00.00
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943.40
律师费用	6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9.99
合计	5,277.73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182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16.5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78489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15.370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293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24.75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24.750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293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同时，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外报出。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0,948.86	51,700.99	-1.45%
流动负债（万元）	30,680.90	31,416.64	-2.34%
总资产（万元）	72,766.01	69,564.77	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3%	41.09%	-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50%	45.43%	-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41,839.10	37,961.97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5.22	4.73	10.2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7,066.84	33,328.96	-18.79%
营业利润（万元）	4,341.84	5,945.63	-26.97%
利润总额（万元）	4,967.78	5,982.10	-1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6.45	5,217.17	-1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6.96	5,155.38	-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4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4.62%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09%	14.45%	-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1.14	1,735.56	4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22	40.6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1,250.18	50,948.86	0.59%
流动负债（万元）	30,592.92	30,680.90	-0.29%
总资产（万元）	73,107.18	72,766.01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9%	38.03%	-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20%	42.50%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255.30	41,839.10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22	0.9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038.85	130.41	2,997.04%
营业利润（万元）	421.44	-445.53	-194.59%
利润总额（万元）	421.25	-444.13	-1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20	-432.79	-19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74	-542.79	-17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19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17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15%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9%	-1.44%	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8.79	-1,814.19	-4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23	-43.8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2,766.01 万元，负债总额 30,92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839.10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27,066.84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1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5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15.5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6.96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29.84%，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防控后上下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公司业绩从三季度开始逐步恢复，但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总体收入和利润较少，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仍有所下降，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14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上升 40.65%，主要系 2019 年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较多，2020 年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2020 年 1-12 月，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

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107.18 万元，负债总额 30,85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55.30 万元。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3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7.0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6.20 万元，而 2020 年同期公司亏损 432.79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5.74 万元，而 2020 年同期公司亏损 542.79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一季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在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背景下，公司部分项目的交付以及验收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公司目前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因此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提升。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08.79 万元，而 2020 年同期该金额为-1,814.1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少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 3233
传真号码	： 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	： 胡征源、李嵩
联系人	： 裘佳杰、杨浩然、党凌云、王帅雍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

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IPO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李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和仁科技等IPO项目；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新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绿叶制药港股上市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其他股东沈家雯、沈家琪、罗文婷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虹辰、黄瑾、金史羿、杨建平、沈学恩、裴志国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曹洋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危波、周浙川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彬斌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

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联投资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联投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

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预案的有效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启动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

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

③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仍满足触

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增资和 2018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联投资承诺

1) 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

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承诺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

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后认为，上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具备合法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5月12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3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3745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源环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力源环保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的销售业务，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7,066.84万元，关于收入具体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六），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由于营业收入是力源环保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3）从报告期内销售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销售收款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在报告期内记录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5）选取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对其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二）应收账款

1. 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力源环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34,857.68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418.13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

一)，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三)。

由于管理层需综合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且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等的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政策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基于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账龄等关键信息，并检查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

四、其他信息

力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力源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力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力源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刘炼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59,375,184.19	41,995,30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五(二)	5	35,750,949.00	123,298,808.94
应收账款	五(三)	6	304,395,526.59	302,290,087.1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	4,482,680.00	739,232.33
预付款项	五(五)	8	14,178,576.56	15,021,848.05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	8,593,871.55	3,743,684.02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五(七)	12	29,214,484.43	28,864,790.68
合同资产	五(八)	13	38,356,062.98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6	15,141,229.72	1,056,163.48
流动资产合计		17	509,488,565.02	517,009,91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十)	27	81,380,456.58	12,608,845.14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8	110,965,682.90	139,822,29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1	15,834,891.46	16,499,814.56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4	2,146,204.66	3,075,12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5	7,844,254.18	6,631,73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18,171,489.78	178,637,811.98
资产总计		38	727,660,054.80	695,647,73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9	64,750,000.00	3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43	30,815,502.52	36,835,277.6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4	175,268,678.64	169,450,941.45
预收款项		45	-	33,638,331.52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6	29,011,917.25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7	114,495.65	84,367.3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8	3,949,491.16	6,608,287.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9	233,248.27	30,249,183.93
其中: 应付利息		50	97,533.54	58,035.17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4	2,665,628.15	-
流动负债合计		55	306,808,961.64	314,166,38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 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62	2,460,098.24	1,861,689.72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2,460,098.24	1,861,689.72
负债合计		67	309,269,059.88	316,028,07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8	80,20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 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72	145,040,798.30	145,040,798.30
减: 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6	20,933,117.27	16,482,736.0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7	172,217,079.35	137,896,1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18,390,994.92	379,619,652.52
少数股东权益		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418,390,994.92	379,619,65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	727,660,054.80	695,647,731.50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中沈印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万中
恩沈印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万中
恩沈印学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270,668,357.36	333,289,564.76
二、营业总成本		2	224,147,383.95	268,663,905.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	187,359,630.32	232,975,388.4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4	1,313,334.42	1,294,284.69
销售费用	五(三十)	5	5,332,929.64	6,560,113.1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	9,291,531.27	7,542,705.5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7	17,823,628.40	17,036,046.6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	3,026,329.90	3,255,367.16
其中：利息费用		9	2,733,386.96	2,959,104.42
利息收入		10	134,965.15	112,002.2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1	1,881,841.26	1,104,04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7	-6,436,812.30	-4,993,98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8	-935,377.80	-1,295,01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9	2,387,812.10	15,54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3,418,436.67	59,456,250.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1	6,269,361.26	665,996.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22	10,000.00	301,22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9,677,797.93	59,821,022.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24	5,613,255.53	7,649,28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4,064,542.40	52,171,742.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4,064,542.40	52,171,742.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44,064,542.40	52,171,742.21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	-	-
11. 其他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44,064,542.40	52,171,74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44,064,542.40	52,171,74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0.55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0.55	0.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8,746,284.56	252,156,84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24,213.99	760,14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1	3	7,640,289.58	6,435,6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67,510,788.13	259,352,6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1,251,255.09	194,506,0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7,105,348.83	14,688,8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360,316.90	21,826,06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2	8	14,382,496.06	10,976,1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3,099,416.88	241,997,0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411,371.25	17,355,6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268,000.00	13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68,000.00	13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442,257.81	13,115,79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442,257.81	13,115,7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2,174,257.81	-12,975,9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5,750,000.00	42,252,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3	26	77,108,943.09	117,173,89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42,858,943.09	159,426,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40,555,342.15	29,022,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7,987,088.59	11,302,41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4	31	92,316,224.75	113,439,67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0,858,655.49	153,765,0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000,287.60	5,661,81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196.61	-2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241,597.65	10,041,43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7,943,466.89	17,902,03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185,064.54	27,943,466.89

法定代表人：张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万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7,896,118.19	-	379,619,65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7,896,118.19	-	379,619,65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450,381.24	34,320,961.16	-	38,771,34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064,542.40	-	44,064,542.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450,381.24	-9,743,581.24	-	-5,29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50,381.24	-4,450,381.2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293,200.00	-	-5,293,2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20,933,117.27	172,217,079.35	-	418,390,99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1,217,641.49	100,613,470.52	-	337,071,91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1,217,641.49	100,613,470.52	-	337,071,91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65,094.54	37,282,647.67	-	42,547,74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171,742.21	-	52,171,742.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265,094.54	-14,889,094.54	-	-9,6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65,094.54	-5,265,094.5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9,624,000.00	-	-9,62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7,896,118.19	-	379,619,652.52

法定代表人：张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350,460.44	41,718,36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25,852,403.00	123,298,808.94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	304,395,526.59	302,290,087.14
应收款项融资		7	4,482,680.00	739,232.33
预付款项		8	14,158,494.09	15,012,648.0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9	89,493,857.01	61,057,526.62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29,214,484.43	28,864,790.68
合同资产		12	38,356,062.98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039,622.64	1,047,169.80
流动资产合计		16	568,343,591.18	574,028,625.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2	2,3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固定资产		26	81,334,047.75	12,537,868.11
在建工程		27	-	31,828,98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15,834,891.46	16,499,814.56
开发支出		31	-	-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1,691,704.66	2,469,12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7,666,951.98	6,631,73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108,827,595.85	71,767,525.09
资产总计		37	677,171,187.03	645,796,150.32

法定代表人：沈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万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1表-2
审 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	64,750,000.00	3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30,815,502.52	36,835,277.60
应付账款		44	123,518,662.41	118,775,074.19
预收款项		45	-	33,638,331.52
合同负债		46	29,011,917.25	-
应付职工薪酬		47	113,618.00	84,147.34
应交税费		48	3,947,741.16	6,608,287.42
其他应付款		49	233,248.27	30,249,183.93
其中:应付利息		50	97,533.54	58,035.17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负债		54	2,665,628.15	-
流动负债合计		55	255,056,317.76	263,490,302.00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长期应付款		6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	-
预计负债		62	2,460,098.24	1,861,689.72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2,460,098.24	1,861,689.72
负债合计		67	257,516,416.00	265,351,991.72
所有者权益:		68		
股本			80,20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	-
其中:优先股		69	-	-
永续债		70	-	-
资本公积		71	145,040,798.30	145,040,798.30
减:库存股		72	-	-
其他综合收益		73	-	-
专项储备		74	-	-
盈余公积		75	20,933,117.27	16,482,736.03
未分配利润		76	173,480,855.46	138,720,6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419,654,771.03	380,444,15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677,171,187.03	645,796,150.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专 用 章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270,668,357.36	333,289,564.76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187,359,630.32	232,975,388.48
税金及附加		3	1,310,859.42	1,293,672.19
销售费用		4	5,332,929.64	6,560,113.16
管理费用		5	8,680,353.65	7,051,805.07
研发费用		6	17,823,628.40	17,036,046.65
财务费用		7	3,023,910.29	3,252,317.31
其中: 利息费用		8	2,733,386.96	2,959,104.42
利息收入		9	134,271.76	111,554.06
加: 其他收益		10	1,881,841.26	1,104,04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6,436,312.30	-4,993,79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935,377.80	-1,295,01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2,387,812.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4,035,008.90	59,935,453.45
加: 营业外收入		20	6,269,361.26	665,996.87
减: 营业外支出		21	10,000.00	301,22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0,294,370.16	60,300,226.14
减: 所得税费用		23	5,790,557.73	7,649,28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4,503,812.43	52,650,945.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4,503,812.43	52,650,945.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0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11. 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44,503,812.43	52,650,945.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沈元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元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元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8,746,284.56	252,156,84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24,213.99	760,14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639,596.19	6,435,0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7,510,094.74	259,352,0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1,239,912.01	194,496,54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775,349.27	14,435,1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359,591.90	21,825,45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272,650.85	10,934,4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2,647,504.03	241,691,5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862,590.71	17,660,41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26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8,86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3,241,257.81	5,460,05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7,500,000.00	7,605,0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1,241,257.81	13,315,0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373,257.81	-13,315,06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5,750,000.00	42,252,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7,108,943.09	117,173,89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42,858,943.09	159,426,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555,342.15	29,022,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987,088.59	11,302,41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92,316,224.75	113,439,67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0,858,655.49	153,765,0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287.60	5,661,81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4,196.61	-2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493,817.11	10,007,14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666,523.68	17,659,38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160,340.79	27,666,523.68

法定代表人:

沈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万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8,720,624.27	380,444,15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8,720,624.27	380,444,15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4,450,381.24	34,760,231.19	39,210,61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44,503,812.43	44,503,812.43	44,503,81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4,450,381.24	-9,743,581.24	-5,29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4,450,381.24	-4,450,381.2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5,293,200.00	-5,293,2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20,933,117.27	173,480,855.46	419,654,77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1,217,641.49	100,958,773.37	337,417,21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1,217,641.49	100,958,773.37	337,417,21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65,094.54	37,761,850.90	43,026,94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650,945.44	52,650,94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265,094.54	-14,889,094.54	-9,62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65,094.54	-5,265,094.5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9,624,000.00	-9,62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	-	-	145,040,798.30	-	-	-	16,482,736.03	138,720,624.27	380,444,158.60

法定代表人：张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万

第18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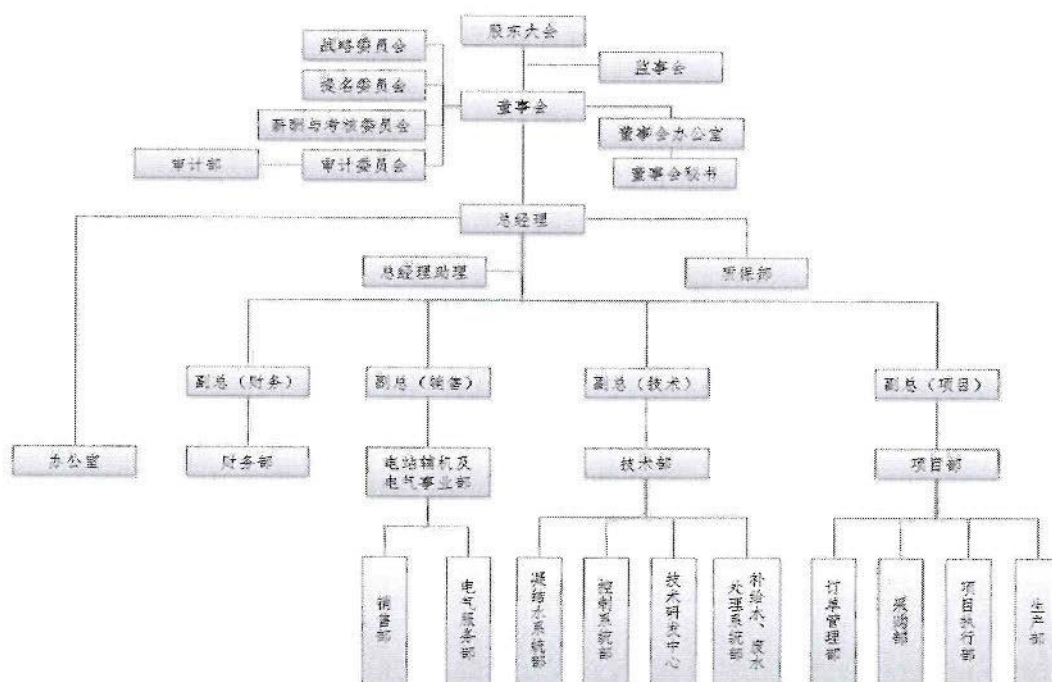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4年6月25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15401924C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68号(现已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法定代表人:沈万中。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0.00万元,总股本为8,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系经海盐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盐外经资(99)11 号)及海盐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计经外[1999]111 号)同意，由海盐电力仪表厂与美国力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美国力源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海盐电力仪表厂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业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00]第 793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货币资金(美元)	实缴实物资产(美元)
美国力源公司	750,000.00	75.00	57,327.35	692,672.65
海盐电力仪表厂	250,000.00	25.00	109,416.00	140,584.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66,743.35	833,256.65

2. 2004 年 3 月 12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董事会名单的批复》(盐外经资(2004)32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应付股利 14.4683 万美元和货币资金 7.5317 万美元增资 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2 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04]第 8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915,000.00	75.00
海盐电力仪表厂	305,000.00	25.00
合 计	1,220,000.00	100.00

3. 2009 年 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盐外经贸(2009)37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应付股利 12.227545 万美元和土地使用权 3.772455 万美元增资 1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2 万美元增加至 138 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 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完

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1,035,000.00	75.00
海盐电力仪表厂	345,000.00	25.00
合 计	1,380,000.00	100.00

4. 2010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10)7号)同意,公司原股东海盐电力仪表厂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36万元转让给美国力源公司。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1,380,000.00	100.00

5. 2010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盐外经贸资(2010)67号)同意,公司原股东以应付股利112万美元增资,注册资本由138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35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美国力源公司	2,500,000.00	100.00

6. 2012年8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海盐县商务局《关于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2]39号)同意,公司原股东美国力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力源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出资额根据缴款日即期汇率折算后的实收资本为1,867.62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18,676,159.91	100.00

7. 2012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632.384009万元,注册资本由1,867.615991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的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59号

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8. 2013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8%股权以人民币 1,950 万元转让给沈万中，12%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王伯华，10%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沈学恩。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19,500,000.00	78.00
王伯华	3,000,000.00	12.00
沈学恩	2,500,000.00	10.0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9.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天越验字[2013]1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29,500,000.00	84.29
王伯华	3,000,000.00	8.57
沈学恩	2,500,000.00	7.14
合 计	35,000,000.00	100.00

10. 2014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天越验字[2014]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39,500,000.00	87.78
王伯华	3,000,000.00	6.67
沈学恩	2,500,000.00	5.5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11. 2014年1月26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沈万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天越验字[2014]10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44,500,000.00	89.00
王伯华	3,000,000.00	6.00
沈学恩	2,500,000.00	5.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2. 2014年2月25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沈万中将其持有的公司22.24%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琪等46位自然人, 王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包林荣。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沈万中	33,380,000.00	66.76
沈学恩	2,500,000.00	5.00
王伯华	2,000,000.00	4.00
张琪	1,800,000.00	3.60
浦泉兴	1,200,000.00	2.40
沈家雯	1,000,000.00	2.00
沈家琪	1,000,000.00	2.00
罗文婷	1,000,000.00	2.00
包林荣	1,000,000.00	2.00
林虹辰	400,000.00	0.80
曹洋	400,000.00	0.80
黄瑾	400,000.00	0.80
沈金华	300,000.00	0.60
金史羿	300,000.00	0.60
王校明	300,000.00	0.60
周彦明	300,000.00	0.60
危波	300,000.00	0.60

杨建平	200,000.00	0.40
陆斌	100,000.00	0.20
张彬斌	100,000.00	0.20
裴志国	100,000.00	0.20
徐丽娟	100,000.00	0.20
王联欢	100,000.00	0.20
陈志林	100,000.00	0.20
朱伟军	100,000.00	0.20
周浙川	100,000.00	0.20
徐良章	100,000.00	0.20
陈中辉	100,000.00	0.20
浦学华	100,000.00	0.20
刘亚莉	100,000.00	0.20
江洁	100,000.00	0.20
汪路进	100,000.00	0.20
张宇	100,000.00	0.20
袁益琴	60,000.00	0.12
胡吾彦	60,000.00	0.12
吴德君	60,000.00	0.12
尹治标	50,000.00	0.10
贺怡枫	50,000.00	0.10
陈桂荣	50,000.00	0.10
杜丽龙	50,000.00	0.10
张佳敏	50,000.00	0.10
段冉	50,000.00	0.10
沈健健	50,000.00	0.10
张时剑	50,000.00	0.10
陈敏燕	50,000.00	0.10
陆益平	30,000.00	0.06
沈仲明	20,000.00	0.04
富伟峰	20,000.00	0.04
朱振佳	10,000.00	0.02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3. 2014年4月18日和201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903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895,515.27元，按1.0379:1的比例合计折股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1,895,515.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3,380,000.00	66.76
沈学恩	2,500,000.00	5.00
王伯华	2,000,000.00	4.00
张琪	1,800,000.00	3.60
浦泉兴	1,200,000.00	2.40
沈家雯	1,000,000.00	2.00
沈家琪	1,000,000.00	2.00
罗文婷	1,000,000.00	2.00
包林荣	1,000,000.00	2.00
林虹辰	400,000.00	0.80
曹洋	400,000.00	0.80
黄瑾	400,000.00	0.80
沈金华	300,000.00	0.60
金史羿	300,000.00	0.60
王校明	300,000.00	0.60
周彦明	300,000.00	0.60
危波	300,000.00	0.60
杨建平	200,000.00	0.40
陆斌	100,000.00	0.20
张彬斌	100,000.00	0.20
裴志国	100,000.00	0.20
徐丽娟	100,000.00	0.20
王联欢	100,000.00	0.20
陈志林	100,000.00	0.20
朱伟军	100,000.00	0.20
周浙川	100,000.00	0.20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徐良章	100,000.00	0.20
陈中辉	100,000.00	0.20
浦学华	100,000.00	0.20
刘亚莉	100,000.00	0.20
江洁	100,000.00	0.20
汪路进	100,000.00	0.20
张宇	100,000.00	0.20
袁益琴	60,000.00	0.12
胡吾彦	60,000.00	0.12
吴德君	60,000.00	0.12
尹治标	50,000.00	0.10
贺怡枫	50,000.00	0.10
陈桂荣	50,000.00	0.10
杜丽龙	50,000.00	0.10
张佳敏	50,000.00	0.10
段冉	50,000.00	0.10
沈健健	50,000.00	0.10
张时剑	50,000.00	0.10
陈敏燕	50,000.00	0.10
陆益平	30,000.00	0.06
沈仲明	20,000.00	0.04
富伟峰	20,000.00	0.04
朱振佳	10,000.00	0.02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4.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 增加至 5,788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788 万元, 其中: 沈万中、沈学恩等 32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438 万元;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080,000.00	58.88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6.04
沈学恩	2,800,000.00	4.84
张琪	2,400,000.00	4.14
王伯华	2,000,000.00	3.45
浦泉兴	1,500,000.00	2.59
沈家雯	1,000,000.00	1.73
沈家琪	1,000,000.00	1.73
罗文婷	1,000,000.00	1.73
包林荣	1,000,000.00	1.73
黄瑾	600,000.00	1.04
汪路进	600,000.00	1.04
周彦明	550,000.00	0.95
林虹辰	500,000.00	0.86
王校明	470,000.00	0.81
曹洋	450,000.00	0.78
危波	360,000.00	0.62
沈金华	330,000.00	0.57
金史羿	330,000.00	0.57
杨建平	220,000.00	0.38
段冉	220,000.00	0.38
陆斌	200,000.00	0.35
张彬斌	200,000.00	0.35
陈中辉	200,000.00	0.35
刘亚莉	200,000.00	0.35
王联欢	180,000.00	0.31
徐丽娟	160,000.00	0.28
徐良章	150,000.00	0.26
陈桂荣	150,000.00	0.26
周浙川	140,000.00	0.24
陈志林	110,000.00	0.19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张时剑	110,000.00	0.19
裴志国	100,000.00	0.17
朱伟军	100,000.00	0.17
浦学华	100,000.00	0.17
江洁	100,000.00	0.17
张宇	100,000.00	0.17
袁益琴	80,000.00	0.14
陈敏燕	70,000.00	0.12
胡吾彦	60,000.00	0.10
吴德君	60,000.00	0.10
张佳敏	60,000.00	0.10
尹治标	50,000.00	0.09
贺怡枫	50,000.00	0.09
杜丽龙	50,000.00	0.09
沈健健	50,000.00	0.09
陆益平	50,000.00	0.09
沈仲明	30,000.00	0.05
朱振佳	30,000.00	0.05
富伟峰	20,000.00	0.03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计	57,880,000.00	100.00

15. 2015年4月15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88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12万元,其中:沈万中、沈学恩等8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87万元;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万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330,000.00	57.22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5.92
沈学恩	3,000,000.00	5.00

张琪	2,400,000.00	4.00
王伯华	2,000,000.00	3.34
浦泉兴	1,500,000.00	2.50
沈家雯	1,000,000.00	1.67
沈家琪	1,000,000.00	1.67
罗文婷	1,000,000.00	1.67
包林荣	1,000,000.00	1.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00	1.17
周彦明	680,000.00	1.13
黄瑾	650,000.00	1.08
林虹辰	650,000.00	1.08
汪路进	600,000.00	1.00
王校明	470,000.00	0.78
曹洋	470,000.00	0.78
危波	360,000.00	0.60
沈金华	330,000.00	0.55
金史羿	330,000.00	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50
杨建平	240,000.00	0.40
段冉	220,000.00	0.37
陆斌	200,000.00	0.33
张彬斌	200,000.00	0.33
陈中辉	200,000.00	0.33
刘亚莉	200,000.00	0.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33
周浙川	190,000.00	0.32
王联欢	180,000.00	0.30
徐丽娟	160,000.00	0.27
徐良章	150,000.00	0.25
陈桂荣	150,000.00	0.25
陈志林	110,000.00	0.18
张时剑	110,000.00	0.18
浦学华	100,000.00	0.17

裴志国	100,000.00	0.17
朱伟军	100,000.00	0.17
江洁	100,000.00	0.17
张宇	100,000.00	0.17
袁益琴	80,000.00	0.13
陈敏燕	70,000.00	0.12
胡吾彦	60,000.00	0.10
吴德君	60,000.00	0.10
张佳敏	60,000.00	0.10
尹治标	50,000.00	0.08
贺怡枫	50,000.00	0.08
杜丽龙	50,000.00	0.08
沈健健	50,000.00	0.08
陆益平	50,000.00	0.08
沈仲明	30,000.00	0.05
朱振佳	30,000.00	0.05
富伟峰	20,000.00	0.03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16. 2015年5月15日,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 增加至6,45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 其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万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元; 张美萍、张文雄等8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300万元; 上海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万元;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330,000.00	53.22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5.50
沈学恩	3,000,000.00	4.65
张琪	2,400,000.00	3.72
王伯华	2,000,000.00	3.10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浦泉兴	1,500,000.00	2.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6
沈家雯	1,000,000.00	1.55
沈家琪	1,000,000.00	1.55
罗文婷	1,000,000.00	1.55
包林荣	1,000,000.00	1.55
张美萍	750,000.00	1.16
周彦明	680,000.00	1.05
黄瑾	650,000.00	1.01
林虹辰	650,000.00	1.01
汪路进	600,000.00	0.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93
王校明	470,000.00	0.73
曹洋	470,000.00	0.73
张文雄	400,000.00	0.6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62
严剑英	400,000.00	0.62
沈丽华	375,000.00	0.58
褚澈	375,000.00	0.58
危波	360,000.00	0.56
沈金华	330,000.00	0.51
金史羿	330,000.00	0.51
费翔	300,000.00	0.47
上海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47
杨建平	240,000.00	0.37
段冉	220,000.00	0.3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31
陆斌	200,000.00	0.31
张彬斌	200,000.00	0.31
陈中辉	200,000.00	0.31
刘亚莉	200,000.00	0.31
梁中华	200,000.00	0.31
柏志荣	200,000.00	0.31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周浙川	190,000.00	0.29
王联欢	180,000.00	0.28
徐丽娟	160,000.00	0.25
徐良章	150,000.00	0.23
陈桂荣	150,000.00	0.23
陈志林	110,000.00	0.17
张时剑	110,000.00	0.17
裴志国	100,000.00	0.16
朱伟军	100,000.00	0.16
浦学华	100,000.00	0.16
江洁	100,000.00	0.16
张宇	100,000.00	0.16
袁益琴	80,000.00	0.12
陈敏燕	70,000.00	0.11
胡吾彦	60,000.00	0.09
吴德君	60,000.00	0.09
张佳敏	60,000.00	0.09
尹治标	50,000.00	0.08
贺怡枫	50,000.00	0.08
杜丽龙	50,000.00	0.08
沈健健	50,000.00	0.08
陆益平	50,000.00	0.08
沈仲明	30,000.00	0.05
朱振佳	30,000.00	0.05
富伟峰	20,000.00	0.03
陆志强	10,000.00	0.02
合 计	64,500,000.00	100.00

17. 2015年7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50万元,增加至6,9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90万元,其中:张凯波等15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460万元;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

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330,000.00	49.47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5.11
沈学恩	3,000,000.00	4.32
张琪	2,400,000.00	3.46
王伯华	2,050,000.00	2.95
浦泉兴	1,500,000.00	2.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3
包林荣	1,100,000.00	1.59
沈家雯	1,000,000.00	1.44
沈家琪	1,000,000.00	1.44
罗文婷	1,000,000.00	1.44
费翔	950,000.00	1.37
严剑英	800,000.00	1.15
张美萍	750,000.00	1.08
周彦明	680,000.00	0.98
黄瑾	650,000.00	0.94
林虹辰	650,000.00	0.94
汪路进	600,000.00	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86
王金耀	600,000.00	0.86
李文武	500,000.00	0.72
徐建明	500,000.00	0.72
王校明	470,000.00	0.68
曹洋	470,000.00	0.68
张文雄	400,000.00	0.5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58
沈丽华	375,000.00	0.54
褚澈	375,000.00	0.54
危波	360,000.00	0.52
沈金华	330,000.00	0.48
金史羿	330,000.00	0.48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徐祖勇	300,000.00	0.43
深圳响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0.43
姚亦华	300,000.00	0.43
上海骑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43
张凯波	300,000.00	0.43
裴林荣	250,000.00	0.36
杨建平	240,000.00	0.35
段冉	220,000.00	0.3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29
陆斌	200,000.00	0.29
张彬斌	200,000.00	0.29
陈中辉	200,000.00	0.29
刘亚莉	200,000.00	0.29
梁中华	200,000.00	0.29
柏志荣	200,000.00	0.29
钱绪昶	200,000.00	0.29
周浙川	190,000.00	0.27
王联欢	180,000.00	0.26
李普霞	170,000.00	0.24
徐丽娟	160,000.00	0.23
徐良章	150,000.00	0.22
陈桂荣	150,000.00	0.22
陈伟峰	150,000.00	0.22
蔡小飞	130,000.00	0.19
陈志林	110,000.00	0.16
张时剑	110,000.00	0.16
裴志国	100,000.00	0.14
朱伟军	100,000.00	0.14
浦学华	100,000.00	0.14
江洁	100,000.00	0.14
张宇	100,000.00	0.14
袁益琴	80,000.00	0.12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陈敏燕	70,000.00	0.10
胡吾彦	60,000.00	0.09
吴德君	60,000.00	0.09
张佳敏	60,000.00	0.09
尹治标	50,000.00	0.07
贺怡枫	50,000.00	0.07
杜丽龙	50,000.00	0.07
沈健健	50,000.00	0.07
陆益平	50,000.00	0.07
沈仲明	30,000.00	0.04
朱振佳	30,000.00	0.04
富伟峰	20,000.00	0.03
陆志强	10,000.00	0.01
合计	69,400,000.00	100.00

18. 2017年6月26日,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40万元, 增加至7,78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840万元, 其中: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500万元; 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元; 金善杭、陈彩娟等4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32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330,000.00	44.13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6.43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4.56
沈学恩	3,000,000.00	3.86
张琪	2,400,000.00	3.08
王伯华	2,050,000.00	2.63
金善杭	2,000,000.00	2.57
浦泉兴	1,500,000.00	1.9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4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包林荣	1,100,000.00	1.41
沈家雯	1,000,000.00	1.29
沈家琪	1,000,000.00	1.29
罗文婷	1,000,000.00	1.29
费翔	950,000.00	1.22
严剑英	800,000.00	1.03
张美萍	750,000.00	0.97
周彦明	680,000.00	0.88
林虹辰	650,000.00	0.84
黄瑾	650,000.00	0.84
汪路进	600,000.00	0.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77
王金耀	600,000.00	0.77
李文武	500,000.00	0.64
徐建明	500,000.00	0.64
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4
杨小萍	500,000.00	0.64
陈彩娟	500,000.00	0.64
曹洋	470,000.00	0.60
王校明	470,000.00	0.6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51
张文雄	400,000.00	0.51
钱绪昶	400,000.00	0.51
沈丽华	375,000.00	0.48
褚激	375,000.00	0.48
危波	360,000.00	0.46
沈金华	330,000.00	0.42
金史羿	330,000.00	0.42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39
张凯波	300,000.00	0.39
徐祖勇	300,000.00	0.39
姚亦华	300,000.00	0.39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裘林荣	250,000.00	0.32
杨建平	240,000.00	0.31
段冉	220,000.00	0.28
陆斌	200,000.00	0.26
张彬斌	200,000.00	0.26
陈中辉	200,000.00	0.26
刘亚莉	200,000.00	0.26
柏志荣	200,000.00	0.26
梁中华	200,000.00	0.26
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0,000.00	0.26
周浙川	190,000.00	0.24
王联欢	180,000.00	0.23
李普霞	170,000.00	0.22
徐丽娟	160,000.00	0.21
徐良章	150,000.00	0.19
陈桂荣	150,000.00	0.19
陈伟峰	150,000.00	0.19
蔡小飞	130,000.00	0.17
陈志林	110,000.00	0.14
张时剑	110,000.00	0.14
裴志国	100,000.00	0.13
朱伟军	100,000.00	0.13
浦学华	100,000.00	0.13
江洁	100,000.00	0.13
张宇	100,000.00	0.13
袁益琴	80,000.00	0.10
陈敏燕	70,000.00	0.09
胡吾彦	60,000.00	0.08
吴德君	60,000.00	0.08
张佳敏	60,000.00	0.08
尹治标	50,000.00	0.06
贺怡枫	50,000.00	0.06
杜丽龙	50,000.00	0.06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健健	50,000.00	0.06
陆益平	50,000.00	0.06
沈仲明	30,000.00	0.04
朱振佳	30,000.00	0.04
富伟峰	20,000.00	0.03
陆志强	10,000.00	0.01
合 计	77,800,000.00	100.00

19. 2018年6月18日, 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80万元, 增加至8,02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 其中: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240万元。上述新增出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沈万中	34,330,000.00	42.81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3
嘉兴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4.43
沈学恩	3,000,000.00	3.74
张琪	2,400,000.00	2.99
海盐联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99
王伯华	2,050,000.00	2.56
金善杭	2,000,000.00	2.49
浦泉兴	1,500,000.00	1.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0	1.50
包林荣	1,100,000.00	1.37
沈家雯	1,000,000.00	1.25
沈家琪	1,000,000.00	1.25
罗文婷	1,000,000.00	1.25
费翔	950,000.00	1.18
严剑英	800,000.00	1.00
张美萍	750,000.00	0.94

周彦明	680,000.00	0.85
林虹辰	650,000.00	0.81
黄瑾	650,000.00	0.81
汪路进	600,000.00	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75
王金耀	600,000.00	0.75
李文武	500,000.00	0.62
徐建明	500,000.00	0.62
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0.62
杨小萍	500,000.00	0.62
陈彩娟	500,000.00	0.62
曹洋	470,000.00	0.59
王校明	470,000.00	0.5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50
张文雄	400,000.00	0.50
钱绪昶	400,000.00	0.50
沈丽华	375,000.00	0.47
褚澈	375,000.00	0.47
危波	360,000.00	0.45
沈金华	330,000.00	0.41
金史羿	330,000.00	0.41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38
张凯波	300,000.00	0.38
徐祖勇	300,000.00	0.38
姚亦华	300,000.00	0.38
裘林荣	250,000.00	0.31
杨建平	240,000.00	0.30
段冉	220,000.00	0.27
陆斌	200,000.00	0.25
张彬斌	200,000.00	0.25
陈中辉	200,000.00	0.25
刘亚莉	200,000.00	0.25
柏志荣	200,000.00	0.25

梁中华	200,000.00	0.25
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	200,000.00	0.25
周浙川	190,000.00	0.24
王联欢	180,000.00	0.22
李普霞	170,000.00	0.21
徐丽娟	160,000.00	0.20
徐良章	150,000.00	0.19
陈桂荣	150,000.00	0.19
陈伟峰	150,000.00	0.19
蔡小飞	130,000.00	0.16
陈志林	110,000.00	0.14
张时剑	110,000.00	0.14
裴志国	100,000.00	0.12
朱伟军	100,000.00	0.12
浦学华	100,000.00	0.12
江洁	100,000.00	0.12
张宇	100,000.00	0.12
袁益琴	80,000.00	0.10
陈敏燕	70,000.00	0.09
胡吾彦	60,000.00	0.07
吴德君	60,000.00	0.07
张佳敏	60,000.00	0.07
尹治标	50,000.00	0.06
贺怡枫	50,000.00	0.06
杜丽龙	50,000.00	0.06
沈健健	50,000.00	0.06
陆益平	50,000.00	0.06
沈仲明	30,000.00	0.04
朱振佳	30,000.00	0.04
富伟峰	20,000.00	0.02
陆志强	10,000.00	0.01
合计	80,200,000.00	100.00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0 万元，总股本为 8,0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泉环保”）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六)、附注三(十九)、附注三(二十四)和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

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

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

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

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对于非标准件采用个别计价法，对于标准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

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

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

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2. 67-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

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

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时点确认收入

(1)对于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业务：1)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2)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对于工程承包业务：公司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标的义务后，确认收入；

(4)对于采用建设经营拥有移交方式（B00T）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但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在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收费方式确认为运营服务收入。对于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00T承包工程项目”，在运营期间，于每月抄表并经公司和客户确认水处理量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

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

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参考维修经验数据，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 之说明。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3,638,331.52	-	-33,638,331.5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091,214.88	31,091,214.88
其他流动负债	-	2,547,116.64	2,547,116.6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8元/平方米/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力泉环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3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698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度，上年系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258.20	12,157.90
银行存款	32,178,806.34	28,741,308.99
其他货币资金	27,187,119.65	13,241,837.99
合计	59,375,184.19	41,995,304.88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000.00	810,000.00
其中：使用权受限存款[注]	3,000.00	81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7,187,119.65	13,241,837.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76,937.74	3,886,510.11
保函保证金	9,740,181.91	9,355,327.88
信用证保证金	2,270,000.00	-
合计	27,190,119.65	14,051,837.99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受限存款 0.30 万元，系 ETC 冻结存款。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750,949.00	122,498,808.94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5,750,949.00	123,498,808.94
减：坏账准备	-	2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35,750,949.00	123,298,808.94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本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前企业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233,629.00 元，重分类后企业持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5,750,949.00 元、应收款项融资 4,482,680.00 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0,949.00	100.00	-	-	35,750,949.00
合计	35,750,949.00	100.00	-	-	35,750,949.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98,808.94	100.00	200,000.00	0.16	123,298,808.94
合计	123,498,808.94	100.00	200,000.00	0.16	123,298,808.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750,949.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35,750,949.00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	-	-	-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	-	-	-

(2)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65,812.00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137.00	-

8.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2,199,826.48	216,628,798.35
1-2 年	133,272,150.03	29,460,159.12
2-3 年	10,964,742.70	61,707,665.0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3-4 年	35,308,087.00	21,179,875.70
4-5 年	12,746,602.70	11,573,081.00
5 年以上	4,085,381.00	1,548,825.00
账面余额小计	348,576,789.91	342,098,404.18
减：坏账准备	44,181,263.32	39,808,317.04
账面价值合计	304,395,526.59	302,290,087.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76,789.91	100.00	44,181,263.32	12.67	304,395,526.59
合计	348,576,789.91	100.00	44,181,263.32	12.67	304,395,526.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098,404.18	100.00	39,808,317.04	11.64	302,290,087.14
合 计	342,098,404.18	100.00	39,808,317.04	11.64	302,290,087.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8,576,789.91	44,181,263.32	12.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199,826.48	7,609,991.33	5.00
1-2 年	133,272,150.03	13,327,215.00	10.00
2-3 年	10,964,742.70	2,192,948.54	20.00
3-4 年	35,308,087.00	10,592,426.10	30.00
4-5 年	12,746,602.70	6,373,301.35	50.00
5 年以上	4,085,381.00	4,085,381.00	100.00
小 计	348,576,789.91	44,181,263.32	12.6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	-	-	-	-	-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39,808,317.04	4,372,946.28	-	-	-	44,181,263.32
小 计	39,808,317.04	4,372,946.28	-	-	-	44,181,263.3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数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4,710,000.00	1 年以内	21.43	3,735,500.00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56,762,487.58	1-2 年	16.28	5,676,248.7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37,782.35	1-2 年	10.63	3,703,778.24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14,686,068.00	1 年以内	4.21	734,303.40
	2,476,614.00	1-2 年	0.71	247,661.40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	12,524,430.00	1 年以内	3.59	626,221.5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小计	198,197,381.93		56.86	14,723,713.29

7.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8,430,769.50	-
小 计		8,430,769.50	-

8.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482,680.00	739,232.33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9,232.33	3,743,447.67	-	4,482,680.00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9,232.33	4,482,680.00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831.64	-

8.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3,843.04	58.21	8,681,987.92	57.80
1-2年	656,107.01	4.63	2,983,464.38	19.86
2-3年	2,815,940.07	19.86	1,342,939.65	8.94
3年以上	2,452,686.44	17.30	2,013,456.10	13.40
合计	14,178,576.56	100.00	15,021,848.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	2-3 年	13.54
常州丰扬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41,182.88	1 年以内	12.99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0,359.26	1 年以内	8.75
北京欧林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85,870.80	1 年以内	4.84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74.00	1 年以内	3.67
小计	6,207,486.94		43.78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	预付货款后尚未提货

4.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9,577,525.00	983,653.45	8,593,871.55	4,482,211.60	738,527.58	3,743,684.02
合 计	9,577,525.00	983,653.45	8,593,871.55	4,482,211.60	738,527.58	3,743,684.02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086,144.00	2,141,631.60
1-2 年	190,001.00	766,700.00
2-3 年	12,092.00	533,880.00
3-4 年	529,288.00	610,000.00
4-5 年	530,000.00	330,00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1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9,577,525.00	4,482,211.60
减：坏账准备	983,653.45	738,527.58
账面价值小计	8,593,871.55	3,743,684.02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7,595,260.00	4,418,906.00
备用金	1,000.00	31,213.60
押金及其他	1,981,265.00	32,092.00
账面余额小计	9,577,525.00	4,482,211.60
减：坏账准备	983,653.45	738,527.58
账面价值小计	8,593,871.55	3,743,684.0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8,527.58	-	-	738,527.5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5,125.87			245,125.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3,653.45			983,653.45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60,352.00	983,653.45	12.8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68,971.00	308,448.55	5.00
1-2 年	190,001.00	19,000.10	10.00
2-3 年	12,092.00	2,418.40	20.00
3-4 年	529,288.00	158,786.40	30.00
4-5 年	530,000.00	265,000.00	5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7,660,352.00	983,653.45	12.8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527.58	245,125.87	-	-	-	983,653.45
小 计	738,527.58	245,125.87	-	-	-	983,653.4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917,173.00	1 年以内	20.02	-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12.53	6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35	40,00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	1 年以内	7.10	34,000.00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52	15,000.00
	保证金	450,000.00	4-5 年	4.70	225,000.00
小 计		5,097,173.00		53.22	374,000.00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68,020.46	1,470,157.98	26,597,862.48
在产品	2,616,621.95	-	2,616,621.95
合 计	30,684,642.41	1,470,157.98	29,214,484.4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55,724.56	1,603,428.57	26,052,295.99
在产品	2,812,494.69	-	2,812,494.69
合 计	30,468,219.25	1,603,428.57	28,864,790.68

[注]截至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3,428.57	935,377.80		1,068,648.39		1,470,157.98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按照原材料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	-
在产品	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40,374,803.13	2,018,740.15	38,356,062.98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未到期性能验收款和质保金	38,356,062.98	适用新会计准则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未到期性能验收款和保金	2,018,740.15	-	-	-

(九)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101,607.08	8,993.68
IPO 直接相关费用	3,039,622.64	1,047,169.80
合计	15,141,229.72	1,056,163.48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81,380,456.58	12,608,845.1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1,380,456.58	12,608,845.14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66,850.00	12,000.00	67,153,094.04	-	-	1,166,850.00		79,465,094.04
机器设备	3,750.00	-	-	-	-	-		3,750.00
运输工具	1,386,209.43	738,630.09	-	-	-	856,569.67		1,268,269.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2,069.87	2,704,071.64	-	-	-	-		3,696,141.51
小 计	15,848,879.30	3,454,701.73	67,153,094.04	-	-	2,023,419.67		84,433,255.4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 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38,362.35	408,575.10	-	-		715,487.83		1,331,449.62
机器设备	475.03	356.28	-	-		-		831.31
运输工具	1,115,467.44	115,442.96	-	-		731,214.18		499,696.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5,729.34	735,092.33	-	-		-		1,220,821.67
小 计	3,240,034.16	1,259,466.67				1,446,702.01		3,052,798.8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487.65	-	-	-	-	-	-	78,133,644.42
机器设备	3,274.97	-	-	-	-	-	-	2,918.69
运输工具	270,741.99	-	-	-	-	-	-	768,573.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6,340.53	-	-	-	-	-	-	2,475,319.84
小 计	12,608,845.14	-	-	-	-	-	-	81,380,456.58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69,035.98	1,197,981.37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686,417.70	32,604.84	-	653,812.86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12,300,000.00	10,969,126.38	正在办理中	-

(7) 截至期末用于借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

之说明。

(十一)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10,965,682.90	139,822,297.25
合计	110,965,682.90	139,822,297.25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法水处理工程	110,965,682.90	-	110,965,682.90
小 计	110,965,682.90	-	110,965,682.9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法水处理工程	107,993,309.86	-	107,993,309.86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	31,828,987.39	-	31,828,987.39
小 计	139,822,297.25	-	139,822,297.25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热法水处理工程	112,331,685.82	107,993,309.86	2,972,373.04	-		110,965,682.90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	177,000,000.00	31,828,987.39	35,324,106.65	67,153,094.04	-	-
小 计	289,331,685.82	139,822,297.25	38,296,479.69	67,153,094.04	-	110,965,682.9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法水处理工程	98.78	98.00	-	-	-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741,321.90	-	-	-	-	257,753.00	-	16,483,568.90
软件	179,578.54	54,321.24	-	-	-	-	-	233,899.78
专有技术	7,516,968.92	-	-	-	-	-	-	7,516,968.92
合 计	24,437,869.36	54,321.24	-	-	-	257,753.00	-	24,234,437.60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504,482.86	332,691.84	-	-	-	67,941.62	-	769,233.08
软件	94,902.18	18,441.96	-	-	-	-	-	113,344.14
专有技术	7,338,669.76	178,299.16	-	-	-	-	-	7,516,968.92
合 计	7,938,054.80	529,432.96	-	-	-	67,941.62	-	8,399,546.1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236,839.04	-	-	-	-	-	-	15,714,335.82
软件	84,676.36	-	-	-	-	-	-	120,555.64
专有技术	178,299.16	-	-	-	-	-	-	-
合 计	16,499,814.56	-	-	-	-	-	-	15,834,891.46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5. 本期无按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3,075,120.58	-	928,915.92	-	2,146,204.66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183,656.92	7,077,526.04	40,746,444.62	6,111,966.70
存货跌价准备	1,470,157.98	220,523.70	1,603,428.57	240,514.29
预计负债	2,460,098.24	369,014.74	1,861,689.72	279,253.46
未弥补亏损	1,417,517.58	177,189.70	-	-
合 计	52,531,430.72	7,844,254.18	44,211,562.91	6,631,734.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00.00
可抵扣亏损	-	801,445.35
小 计	-	801,445.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	330,430.98	-
2024	-	471,014.37	-
小 计	-	801,445.35	-

(十五)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15,700,000.00
保证借款	36,800,000.00	16,650,000.00
信用借款	4,950,000.00	4,95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23,000,000.00	-
合 计	64,750,000.00	37,300,000.00

2.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期末无展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815,502.52	36,835,277.60

[注]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509,600.09	89,162,664.61
1-2 年	22,710,920.77	75,094,249.55
2-3 年	28,074,431.44	4,055,885.52
3 年以上	1,973,726.34	1,138,141.77
合 计	175,268,678.64	169,450,941.45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已通过票据背书支付但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26,692,262.94 元和 20,165,137.00 元。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49,411.91	业务尚未完结
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63,628.04	业务尚未完结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东博建设有限公司	1,265,000.00	业务尚未完结
上海科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0	业务尚未完结
大连双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744,601.73	业务尚未完结
小 计	43,682,641.68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	29,011,917.25	31,091,214.88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5,104.18	16,994,974.23	16,915,582.76	114,495.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63.16	114,333.59	163,596.75	—
(3)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合 计	84,367.34	17,129,307.82	17,099,179.51	114,495.6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600,321.54	14,600,321.54	—
(2)职工福利费	—	1,348,165.54	1,348,165.54	—
(3)社会保险费	26,784.18	714,013.65	675,467.83	65,33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93.39	709,492.02	665,655.41	65,330.00
工伤保险费	2,976.06	4,521.63	7,497.69	—
生育保险费	2,314.73	—	2,314.73	—
(4)住房公积金	8,100.00	274,322.81	234,134.81	48,2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0	58,150.69	57,493.04	877.65
小 计	35,104.18	16,994,974.23	16,915,582.76	114,495.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46,294.41	110,797.75	157,092.16	-
(2)失业保险费	2,968.75	3,535.84	6,504.59	-
小 计	49,263.16	114,333.59	163,596.75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168,456.01	2,556,789.13
增值税	406,443.31	3,634,62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72.68	183,616.12
教育费附加	87,163.61	109,351.48
地方教育附加	58,109.07	72,901.00
房产税	47,064.86	11,966.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73.22	32,242.54
印花税	10,908.40	5,651.50
残疾人保障金	-	1,145.40
合 计	3,949,491.16	6,608,287.4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97,533.54	58,035.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5,714.73	30,191,148.76
合 计	233,248.27	30,249,183.93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533.54	58,035.17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质押融资款	-	30,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	29,395.28
费用及其他	135,714.73	161,753.48
小 计	135,714.73	30,191,148.7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665,628.15	2,547,116.64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460,098.24	1,861,689.72	产品质量保证

2. 其他说明

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水处理系统项目，按照各项目情况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已过质保期项目质量保证金冲回。

(二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200,000.00	-	-	-	-	-	80,2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5,040,798.30	-	-	145,040,798.3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482,736.03	4,450,381.24	-	20,933,117.27

2. 本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0,381.24 元。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37,896,118.19	100,613,470.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7,896,118.19	100,613,470.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4,542.40	52,171,742.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0,381.24	5,265,094.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93,200.00	9,62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217,079.35	137,896,118.1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450,381.24元。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5,293,200.00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333,198,768.30	232,975,388.48
其他业务	-	-	90,796.46	-
合 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333,289,564.76	232,975,388.4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污水处理系统	107,787,610.62	81,775,274.42	-	-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19,659,649.92	76,264,096.63	167,166,442.29	111,561,281.84
除盐水处理系统	23,771,592.92	17,376,205.18	119,288,723.49	87,880,641.82
智能电站设备	5,046,536.86	3,218,707.14	5,634,112.68	2,903,598.95
其他产品与服务	14,402,967.04	8,725,346.95	41,109,489.84	30,629,865.87
小 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333,198,768.30	232,975,388.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87,610.62	39.82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26,697,433.60	9.86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20,047,863.25	7.4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475,167.27	6.8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10,619.47	5.10
小计	186,818,694.21	69.0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956.15	610,475.33
教育费附加	360,900.98	359,598.25
地方教育附加	240,600.63	239,732.19
房产税	47,064.86	11,966.65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印花税	62,092.20	71,842.67
车船税	719.60	669.60
合 计	1,313,334.42	1,294,284.6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售后服务费	1,632,904.92	2,190,761.99
职工薪酬	1,459,082.32	1,568,980.08
投标服务费	1,003,714.36	695,292.09
差旅费	911,546.24	1,798,537.03
业务招待费	172,509.40	175,824.20
办公、会务、通讯费	39,911.90	70,834.75
其他	113,260.50	59,883.02
合 计	5,332,929.64	6,560,113.1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5,173,694.30	4,235,897.45
中介咨询费	1,127,513.92	733,593.50
折旧及摊销	1,124,074.47	1,268,352.75
办公、会务、通讯费	441,471.38	325,695.53
差旅费	409,068.35	377,701.15
业务招待费	501,681.37	235,362.78
房租、水电费	159,634.67	209,363.63
车辆使用费	66,491.04	105,195.19
其他	287,901.77	51,543.53
合 计	9,291,531.27	7,542,705.51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9,006,029.64	8,471,595.35
直接材料	3,672,246.79	5,239,928.62
折旧及摊销	1,231,427.13	1,189,490.39
差旅费	1,121,820.04	608,062.44
房租、水电费	178,097.78	81,544.56
其他	2,614,007.02	1,445,425.29
合 计	17,823,628.40	17,036,046.6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2,733,386.96	2,959,104.42
减：利息收入	134,965.15	112,002.21
汇兑损益	-90,523.73	20,643.34
手续费支出	518,431.82	387,621.61
合 计	3,026,329.90	3,255,367.16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值税退税	1,124,213.99	760,141.5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5,079.33	134.68
其他政府补助	752,547.94	343,767.03
合 计	1,881,841.26	1,104,043.27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72,946.28	-5,059,740.0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125.87	265,753.24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018,740.15	-
合 计	-6,436,812.30	-4,993,986.79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5,377.80	-1,295,013.79
合 计	-935,377.80	-1,295,013.79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2,275,999.45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1,812.65	15,548.42
其中：固定资产	111,812.65	15,548.42
合计	2,387,812.10	15,548.4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5,563,000.00	44,8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5,378.83	545,476.81
违约金收入	234,000.00	-
其他	26,982.43	75,720.06
合 计	6,269,361.26	665,996.87

2. 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6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563,000.00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对外捐赠	10,000.00	6,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	284,385.93
其他	-	10,838.25
合 计	10,000.00	301,224.18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825,775.26	8,497,47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2,519.73	-848,191.26
合 计	5,613,255.53	7,649,280.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49,677,797.93	59,821,022.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1,669.69	8,973,153.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14.30	-47,92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869.89	122,808.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230.6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7,800.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90,571.55	-1,545,543.22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及其他的影响	-103,896.13	28,981.45
所得税费用	5,613,255.53	7,649,280.70

(四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往来款	923,714.73	5,877,784.22
政府补助及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6,320,627.27	388,701.7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965.15	112,002.21
其他	260,982.43	57,200.06
合 计	7,640,289.58	6,435,688.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往来款	2,751,880.64	914,337.72
支付期间费用	11,620,615.42	8,969,075.88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282,704.18
使用权受限存款	-	810,000.00
合 计	14,382,496.06	10,976,117.7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保证金解冻收回	77,108,943.09	109,873,897.92
收到暂借款	-	7,300,000.00
合 计	77,108,943.09	117,173,897.9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保证金冻结支付	91,054,224.75	105,092,500.34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	7,300,000.00
支付 IPO 直接相关费用	1,262,000.00	1,047,169.80
合 计	92,316,224.75	113,439,670.1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64,542.40	52,171,742.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5,377.80	1,295,013.79
信用减值损失	6,436,812.30	4,993,98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466.67	726,775.60
无形资产摊销	529,432.96	1,101,32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915.92	859,9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7,812.10	-15,54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9,190.35	2,959,134.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519.73	-848,1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071.55	57,699,71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85,161.05	-33,456,39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79,124.82	-68,060,538.3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807,000.00	-2,071,2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1,371.25	17,355,639.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85,064.54	27,943,466.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43,466.89	17,902,032.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597.65	10,041,434.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2,185,064.54	27,943,466.89
其中: 库存现金	9,258.20	12,15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75,806.34	27,931,30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5,064.54	27,943,466.8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2,185,064.5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9,375,184.19 元, 差额 27,190,119.65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9,740,181.91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76,937.74 元, 信用证保证金 2,270,000.00 元, 使用权受限存款 3,000.0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7,943,466.8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1,995,304.88 元, 差额 14,051,837.99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9,355,327.88 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86,510.11 元, 使用权受限存款 810,000.00 元。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90,119.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使用权受限存款
应收票据	11,665,812.00	质押
固定资产	67,806,906.90	借款抵押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15,714,335.82	抵押
合 计	122,377,174.37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9.20	6.5249	1,560.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420.00	6.5249	864,027.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5,335.50	6.5249	1,992,283.60

(四十五)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2020 年度	2,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	2020 年度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度	1,124,213.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4,213.99
2019 年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2020 年度	1,063,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63,000.00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0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2020 年度	13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2,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0 年度	104,125.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125.94
2020 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度	4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5,8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822.00
2019 专利项目财政奖补	2020 年度	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
培训补贴	2020 年度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合 计	-	-	-	-	7,439,761.93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7,439,761.93元。其中：

1)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盐财企（2020）352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2,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盐财企（2020）59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期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20 年 1-12 月收到上述增值税返还 1,124,213.9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中国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发布的武委[2020]116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共计 1,06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期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财企[2020]131号《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本公司2020年收到2019年嘉兴市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250,000.00元、2019年浙江制造精品财政奖励100,000.00元，合计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财企[2020]84号《关于拨付2020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2020年收到补助13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海盐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发布的《海盐县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信息》，本公司2020年1-12月收到2019年12月份企业及其个人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104,125.9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盐财企[2020]58号《关于拨付2020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项目财政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海盐人力社保局、海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0]87号）精神，公司2020年收到财政奖励资金4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期间其他收益。

10)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返还15,82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盐财企[2020]210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2019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

金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2) 根据人社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和《关于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稳岗补贴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 1-12 月期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力泉环保	一级	河北省	河北省	环保	100.00	-	设立

1.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报告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5%	-4.79	4.68
下降5%	4.79	-4.68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

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75.00	-	-	-	6,475.00
应付票据	3,081.55	-	-	-	3,081.55
应付账款	17,526.87	-	-	-	17,526.87
其他应付款	23.32	-	-	-	23.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7,106.74	-	-	-	27,106.7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30.00	-	-	-	3,730.00
应付票据	3,683.53	-	-	-	3,683.53
应付账款	16,945.09	-	-	-	16,945.09
其他应付款	3,024.92	-	-	-	3,024.9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7,383.54	-	-	-	27,383.5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50%(2019年12月31日：45.4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4,482,680.00	4,482,68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万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海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7,312,389.44	5,678,002.1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沈万中	本公司	6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4	否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7/22	2021/7/21	否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20/1/22	2021/1/22	否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000,000.00	2,400,000.00	2020/4/26	2021/4/20	否	短期借款
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00	2020/4/27	2021/4/26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72,000,000.00	4,00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	本公司		4,00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短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许海珍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4,000,000.00	2020/5/7	2021/5/6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4,500,000.00	2020/5/8	2021/5/7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3,500,000.00	2020/5/9	2021/5/8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3,000,000.00	2020/11/10	2021/8/17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22,000,000.00	5,000,000.00	2020/8/3	2021/7/27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8/27	2021/8/26	否	短期借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沈万中、许海珍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9/18	2021/9/16	否	短期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295.10	259.81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3,168,258.01	3,234,696.9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根据2018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投资设立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力源环保于2028年3月19日前出资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实际出资230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单位	是否签订协议	项目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已付合同款	尚未支付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是	发包工程	正在履行	2017/12/14	13,000.00	8,077.94	4,922.06
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是	发包工程	正在履行	2019/5/13	6,555.00	3,541.88	3,013.12

[注] 2020年3月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因税率变更，原合同金额13,000.00万元变更为12,599.38万元。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无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房地产	8,363.67	8,286.74	400.00	2021/4/7
					400.00	2021/4/9
					400.00	2021/5/6
					450.00	2021/5/7
					350.00	2021/5/8
					300.00	2021/8/17
小计			8,363.67	8,286.74	2,300.00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性质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应收票据	1,066.58	2,145.47	2,112.20	2021/1/3-2021/6/15	应付票据
		保证金存款	1,078.89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102.34	2021/3/14	应付票据
		保证金存款	2.35	2.35			
		保证金存款	433.50	433.50	867.01	2021/3/17-2021/5/3	应付票据
本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金存款	227.00	227.00	200.86	2021/2/18	信用证
小计			2,908.32	2,908.32	3,282.41		

(4) 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共计 81 笔，保函保证金余额 9,740,181.91 元，保函余额 75,488,8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32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2,199,826.48	216,628,798.35
1-2 年	133,272,150.03	29,460,159.12
2-3 年	10,964,742.70	61,707,665.01
3-4 年	35,308,087.00	21,179,875.70
4-5 年	12,746,602.70	11,573,081.00
5 年以上	4,085,381.00	1,548,825.00
账面余额小计	348,576,789.91	342,098,404.18
减：坏账准备	44,181,263.32	39,808,317.04
账面价值合计	304,395,526.59	302,290,087.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76,789.91	100.00	44,181,263.32	12.67	304,395,526.59
合 计	348,576,789.91	100.00	44,181,263.32	12.67	304,395,526.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098,404.18	100.00	39,808,317.04	11.64	302,290,087.14
合 计	342,098,404.18	100.00	39,808,317.04	11.64	302,290,087.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8,576,789.91	44,181,263.32	12.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199,826.48	7,609,991.33	5.00
1-2 年	133,272,150.03	13,327,215.00	10.00
2-3 年	10,964,742.70	2,192,948.54	20.00
3-4 年	35,308,087.00	10,592,426.10	30.00
4-5 年	12,746,602.70	6,373,301.35	50.00
5 年以上	4,085,381.00	4,085,381.00	100.00
小 计	348,576,789.91	44,181,263.32	12.6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08,317.04	4,372,946.28	-	-	-	44,181,263.32
小 计	39,808,317.04	4,372,946.28	-	-	-	44,181,263.32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0,000.00	1 年以内	21.43	3,735,500.00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762,487.58	1-2 年	16.28	5,676,248.7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37,782.35	1-2 年	10.63	3,703,778.2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686,068.00	1年以内	4.92	734,303.40
	2,476,614.00	1-2年		247,661.40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12,524,430.00	1年以内	3.59	626,221.50
小计	198,197,381.93		56.86	14,723,713.29

6.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8,430,769.50	-
小计		8,430,769.50	-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476,610.46	982,753.45	89,493,857.01
合计	90,476,610.46	982,753.45	89,493,857.0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1,795,654.20	738,127.58	61,057,526.62
合计	61,795,654.20	738,127.58	61,057,526.6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9,271,786.86	17,039,074.20
1-2 年	15,087,443.60	43,182,700.00
2-3 年	34,828,092.00	533,880.00
3-4 年	529,288.00	610,000.00
4-5 年	530,000.00	330,00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1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90,476,610.46	61,795,654.20
减：坏账准备	982,753.45	738,127.58
账面价值小计	89,493,857.01	61,057,526.62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80,905,085.46	57,317,442.60
保证金	7,595,260.00	4,418,906.00
备用金	1,000.00	31,213.60
押金及其他	1,975,265.00	28,092.00
账面余额小计	90,476,610.46	61,795,654.20
减：坏账准备	982,753.45	738,127.58
账面价值小计	89,493,857.01	61,057,526.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期初余额	738,127.58			738,127.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625.87			244,625.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82,753.45			982,753.4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54,352.00	982,753.45	12.84
关联方组合	80,905,085.46	-	-
小 计	88,559,437.46	982,753.45	1.09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66,971.00	308,348.55	5.00
1-2 年	190,001.00	19,000.10	10.00
2-3 年	8,092.00	1,618.40	20.00
3-4 年	529,288.00	158,786.40	30.00
4-5 年	530,000.00	265,000.00	5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7,654,352.00	982,753.45	12.84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127.58	244,625.87				982,753.45
小 计	738,127.58	244,625.87				982,753.4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数					
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1,187,642.86	1年以内	34.47	-
		14,897,442.60	1-2年	16.47	-
		34,820,000.00	2-3年	38.49	-
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917,173.00	1年以内	2.12	-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33	6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88	40,000.0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	1年以内	0.75	34,000.00
小计		85,502,258.46		94.50	134,000.00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力泉环保	子公司	80,905,085.46	89.42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	-	2,3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力泉环保	1,800,000.00	500,000.00	-	2,30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其他业务	-	-
合 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续上表:

项 目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198,768.30	232,975,388.48
其他业务	90,796.46	-
合 计	333,289,564.76	232,975,388.4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系统	107,787,610.62	81,775,274.42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19,659,649.92	76,264,096.63
除盐水处理系统	23,771,592.92	17,376,205.18
智能电站设备	5,046,536.86	3,218,707.14
其他产品与服务	14,402,967.04	8,725,346.95
小 计	270,668,357.36	187,359,630.3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67,166,442.29	111,561,281.84
除盐水处理系统	119,288,723.49	87,880,641.82
智能电站设备	5,634,112.68	2,903,598.95
其他产品与服务	41,109,489.84	30,629,865.87
小 计	333,198,768.30	232,975,388.4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787,610.62	39.82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26,697,433.60	9.86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20,047,863.25	7.4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475,167.27	6.8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10,619.47	5.10
小计	186,818,694.21	69.02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7,812.1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1,422.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440.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50.00	-
小 计	9,288,124.69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93,218.7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94,905.9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94,905.9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55	0.5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45	0.4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064,542.40
非经常性损益	2	7,894,9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6,169,636.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79,619,652.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5,293,2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8,123,12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09%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064,542.40
非经常性损益	2	7,894,9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6,169,636.41
期初股份总数	4	80,20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80,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5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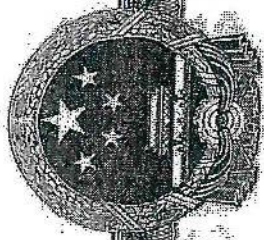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加 41.39%	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减少 71.05%	主要是上期末大量票据本期到期回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大幅增加	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大幅增加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本期新增	主要是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是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 73.59%	主要是公司发展较快资金需求上升所致
其他应付款	大幅减少	主要是期末票据质押融资款减少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增加 70.45%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增加	主要是本期厂房拆迁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加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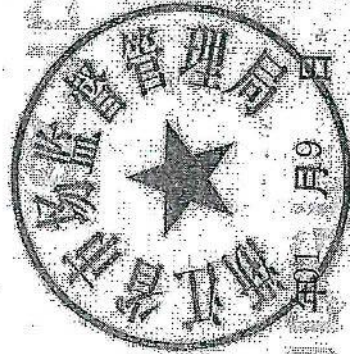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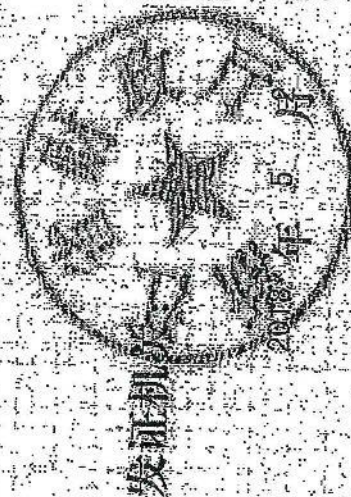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9日



证书编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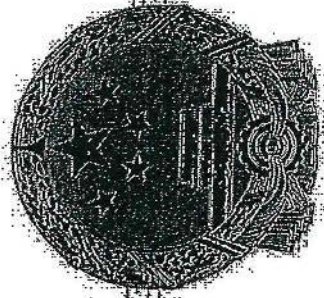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 [2013] 74号批出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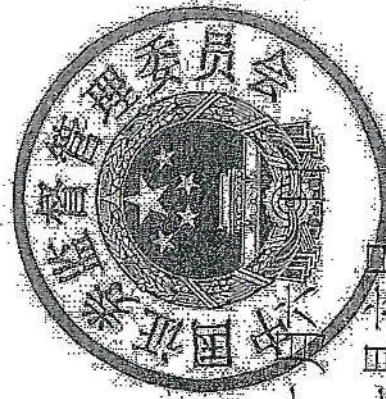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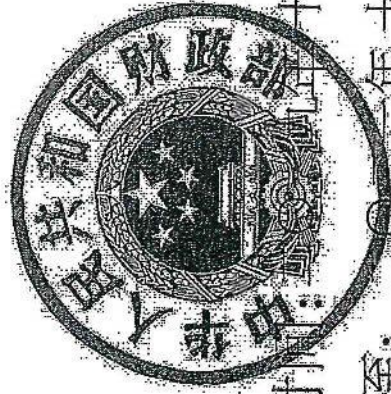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 [2021/3/4] 号 [4008]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黄雄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3321978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9]35号)

续一年
year after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协[2018]28号)

续一年
year after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于薇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523198401201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2月1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2月1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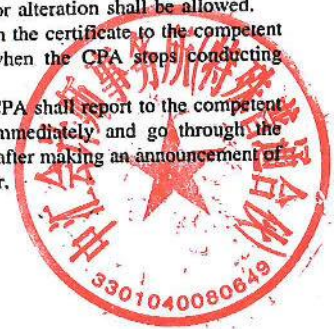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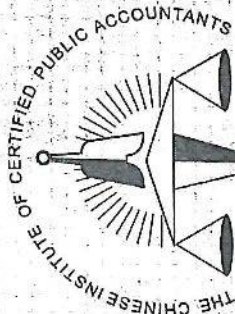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406,223.21	59,375,18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42,243,188.00	35,750,949.00
应收账款	5	308,229,998.52	304,395,526.59
应收款项融资	6	8,192,305.69	4,482,680.00
预付款项	7	18,713,093.45	14,178,576.56
其他应收款	8	7,359,484.52	8,593,871.5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36,973,959.63	29,214,484.43
合同资产	12	44,329,254.46	38,356,062.98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18,054,279.29	15,141,229.72
流动资产合计	16	512,501,786.77	509,488,56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81,717,690.95	81,380,456.58
在建工程	25	111,146,261.21	110,965,68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无形资产	28	15,841,190.28	15,834,891.46
开发支出	29	-	-
商誉	30	-	-
长期待摊费用	31	1,914,828.88	2,146,20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7,950,071.00	7,844,25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218,570,042.32	218,171,489.78
资产总计	35	731,071,829.09	727,660,054.80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学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63,750,000.00	64,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32,996,466.52	30,815,502.52
应付账款	40	172,143,258.94	175,268,678.64
预收款项	41	-	-
合同负债	42	31,720,998.45	29,011,917.25
应付职工薪酬	43	183,999.85	114,495.65
应交税费	44	2,031,749.56	3,949,491.16
其他应付款	45	247,532.88	233,248.27
其中: 应付利息	46	97,533.54	97,533.54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2,855,212.21	2,665,628.15
流动负债合计	51	305,929,218.41	306,808,96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长期应付款	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	-
预计负债	58	2,589,583.76	2,460,098.24
递延收益	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2,589,583.76	2,460,098.24
负债合计	63	308,518,802.17	309,269,059.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	80,20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永续债	67	-	-
资本公积	68	145,040,798.30	145,040,798.30
减: 库存股	69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专项储备	71	-	-
盈余公积	72	20,933,117.27	20,933,117.27
未分配利润	73	176,379,111.35	172,217,0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422,553,026.92	418,390,994.92
少数股东权益	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22,553,026.92	418,390,9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731,071,829.09	727,660,054.80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学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恩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40,388,463.76	1,304,098.36
二、营业总成本	2	35,805,144.42	7,208,658.01
其中：营业成本	3	28,235,369.44	834,532.66
税金及附加	4	9,906.60	393.50
销售费用	5	782,465.40	521,144.88
管理费用	6	2,042,654.98	1,624,533.02
研发费用	7	3,915,733.62	3,732,545.85
财务费用	8	819,014.38	495,508.10
其中：利息费用	9	791,256.69	480,388.59
利息收入	10	72,398.59	47,446.79
加：其他收益	11	7,241.22	2,204,12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68,358.78	-755,99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7,836.27	1,12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214,365.51	-4,455,306.31
加：营业外收入	21	0.01	13,989.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846.7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212,518.73	-4,441,317.31
减：所得税费用	24	50,486.73	-113,39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162,032.00	-4,327,917.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162,032.00	-4,327,917.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4,162,032.00	-4,327,917.58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4,162,032.00	-4,327,9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4,162,032.00	-4,327,91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05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	-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万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万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232,878.73	27,046,1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0,970.97	3,255,2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8,303,849.70	30,301,39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439,968.38	39,326,09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420,927.93	2,564,2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556,985.09	5,862,5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73,878.45	690,4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4,391,759.85	48,443,3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087,910.15	-18,141,94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917,17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17,17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524,030.80	8,787,02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524,030.80	8,787,0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06,857.80	-8,787,0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7,244,330.83	11,004,87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2,244,330.83	14,004,87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6,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791,256.69	480,38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8,374,248.21	8,273,5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5,165,504.90	10,753,92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078,825.93	3,250,95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9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1,615,946.94	-23,678,0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2,185,064.54	27,943,4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569,117.60	4,265,455.35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恩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恩学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150,827.06	59,350,46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35,344,642.00	25,852,403.00
应收账款	5	308,229,998.52	304,395,526.59
应收款项融资	6	8,192,305.69	4,482,680.00
预付款项	7	18,682,480.98	14,158,494.09
其他应收款	8	88,262,669.98	89,493,857.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36,973,959.63	29,214,484.43
合同资产	12	44,329,254.46	38,356,062.98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5,929,254.94	3,039,622.64
流动资产合计	16	574,095,393.26	568,343,59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3,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81,675,909.57	81,334,047.75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无形资产	28	15,841,190.28	15,834,891.46
开发支出	29	-	-
商誉	30	-	-
长期待摊费用	31	1,498,203.88	1,691,70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7,742,924.05	7,666,9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09,758,227.78	108,827,595.85
资产总计	35	683,853,621.04	677,171,187.03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万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万中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63,750,000.00	64,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应付票据	39	32,996,466.52	30,815,502.52
应付账款	40	123,453,247.13	123,518,662.41
预收款项	41	-	-
合同负债	42	31,720,998.45	29,011,917.25
应付职工薪酬	42	183,114.26	113,618.00
应交税费	43	2,031,749.56	3,947,741.16
其他应付款	44	247,532.88	233,248.27
其中：应付利息	45	97,533.54	97,533.54
应付股利	46	-	-
持有待售负债	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	-
其他流动负债	49	2,855,212.21	2,665,628.15
流动负债合计	50	257,238,321.01	255,056,31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	-	-
应付债券	52	-	-
其中：优先股	53	-	-
永续债	54	-	-
长期应付款	5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	-	-
预计负债	57	2,589,583.76	2,460,098.24
递延收益	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2,589,583.76	2,460,098.24
负债合计	62	259,827,904.77	257,516,41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	80,20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	-	-
其中：优先股	65	-	-
永续债	66	-	-
资本公积	67	145,040,798.30	145,040,798.30
减：库存股	68	-	-
其他综合收益	69	-	-
专项储备	70	-	-
盈余公积	71	20,933,117.27	20,933,117.27
未分配利润	72	177,851,800.70	173,480,85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424,025,716.27	419,654,77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	683,853,621.04	677,171,187.03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学印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40,388,463.76	1,304,098.36
减：营业成本	2	28,235,369.44	834,532.66
税金及附加	3	9,731.60	393.50
销售费用	4	782,465.40	521,144.88
管理费用	5	1,803,466.89	1,550,407.40
研发费用	6	3,915,733.62	3,732,545.85
财务费用	7	818,819.48	493,744.98
其中：利息费用	8	791,256.69	480,388.59
利息收入	9	72,089.49	47,249.91
加：其他收益	10	7,241.22	2,204,12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369,158.78	-755,99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7,836.27	1,12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453,123.50	-4,379,417.57
加：营业外收入	20	0.01	13,989.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846.7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451,276.72	-4,365,428.57
减：所得税费用	23	80,331.48	-113,39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370,945.24	-4,252,02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370,945.24	-4,252,02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370,945.24	-4,252,02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232,878.73	27,046,10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661.87	3,255,0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8,299,540.60	30,301,19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435,768.38	39,325,93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242,148.03	2,538,55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555,049.19	5,862,5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60,686.55	684,1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4,193,652.15	48,411,1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894,111.55	-18,109,97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917,17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17,173.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248,501.80	8,787,02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948,501.80	8,787,0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31,328.80	-8,787,0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7,244,330.83	11,004,87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2,244,330.83	14,004,87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791,256.69	480,38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374,248.21	8,273,53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5,165,504.90	10,753,92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078,825.93	3,250,95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846,619.34	-23,646,03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2,160,340.79	27,666,52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313,721.45	4,020,48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